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2025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686

截至2025年末，中兴华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 按照《年审业务约定书》和《内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2. 中兴华所在审计前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制定了审计计划;中兴华所于 2026 年 1 月初正式进场审计,经过现场审计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3. 中兴华所的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兴华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兴华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披露的监管要求。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内容详实完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离场后执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完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2026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相关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资产减值、信

用减值、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与中兴华所及公司财务人员沟通后，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